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303破48号

2021年12月15日，本院依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光昱钢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温州分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温州市光昱钢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有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开发区支行等3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8809162.16元。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审查后编制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各债权人对审查结果均无异议。会后管理人收到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殿支行补充申报债权金额300万元，管理人审查认为该债权成立并提交债权人审查，各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2022年3月10日，温州市光昱钢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隆璋核对债权总表后表示同意。综上，温州市光昱钢业有限公司共有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开发区支行等4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11809162.16元，管理人审查后确认成立的债权人共4户5笔，债权金额总额为11809162.16元。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温州市光昱钢业有限公司的无争议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审核和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的情况，对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开发区支行等4位债权人的债权可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

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开发区支行等4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温州市光昱钢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曙光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渊颖

附：温州市光昱钢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申报债权金额	审定债权金额		
			税收债权	普通债权	总额
1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	807.69	605.76	201.93	807.69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支行	6783026.77		6783026.77	6783026.7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开发区支行	2025327.70		2025327.70	2025327.70
4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殿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总计	11809162.16	605.76	11808556.40	11809162.16